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30160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3年第2次（1月20日）  
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3年5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請紫皇天乙真慶宮依審查意見於103年4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紫皇天乙真慶宮

副本：新北市議會、洪議員佳君、吳議員琪銘、陳議員世榮、林議員銘仁、彭議員成龍、黃議員永昌、高議員敏慧、王議員明麗、歐議員金獅、鄭戴議員麗香、呂議員子昌、蔡議員錦賢、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第2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第2案)、新北市土城區公所(第1案)、新北市土城區日和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八里區公所(第2案)、新北市八里區舊城里辦公處(第2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



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 市長朱立倫

裝

訂

線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瑞賢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 一、「美聯開發中和景平段 340 等 85 筆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02 年 12 月)(修訂本)」第 1 次確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依意見修正製作定稿本。
- 二、「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及住宅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102 年 12 月)(修訂本)」第 1 次確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製作定稿本。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土城區福華段 2、3、8 地號等 3 筆地號開發計畫(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原環說案名：擬定土城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住宅區為商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土城市員福段 24 地號等及中華段 1375 地號等 24 筆土地)細部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開發單位承諾全數刪除綠建築標章及基地保水 2 項之容積獎勵申請，故請重新修正設計容積率及開發量體。另依本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即商業區一樓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亦請一併修正(D 棟)。
2	本案除集合住宅外，應確實依規劃用途(金融證券業、一般零售業及一般事務所)使用，並納入未來銷售及移交管委會相關文件中，且承諾不得作為住宅使用。
3	交通影響評估如臨時停車位、車輛出入口位置及路線、汽機車及自行車停車位數量、人行步道、坡道設計及公共停車位後續權責管理單位等規劃事項，均應詳實補充說明。又基地旁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其開闢時程、維修及權責單位等，應詳述。
4	本案地下室開挖減少一層，惟每層深度約達 4.1m，棄土量仍高，應說明其原因並檢討降低棄土方量。另補充土壤調查完整資料。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5	污水處理設施規劃應完整，納入公共下水道系統期程及納管後該區用途及其權屬，應詳述。噪音、粉塵應設置電子監測看板，以利長時間進行監測。
6	本基地緊鄰住宅，應注意鄰房安全。另行人風場評估，應納入具體可行之減輕對策。
7	本案重新辦理環評之理由宜明確。環說書錯誤頗多，應確實修正。
8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第 2 案、「新北市八里區紫皇天乙真慶宮新建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次變更增加樓地板面積(1,800 平方公尺)，應詳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又其所衍生之環境衝擊如人口數、污水量、污水處理設施、廢棄物、停車位及對景觀影響等，均應補充納入。另綠地面積大小及配置，應標示。
2	道路坡度設計規劃，應再檢討並考量其安全性。並補充變更前後，停車需求及重大節慶活動期間交通疏導措施。
3	本案各階段申請流程、時程，應再詳述。又後續開發時，舊有建物拆除應以綠色拆除方式辦理，減少廢棄物產生。
4	本案原環評核定面積已與 100 年 8 月 5 日 100 八使字第 00312 號使用執照面積不符，應已違反環評法及其相關規定，由承辦單位依法辦理。
5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伍、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新北市土城區福華段 2、3、8 地號等 3 筆地號開發計畫(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原環說案名：擬定土城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住宅區為商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土城市員福段 24 地號等及中華段 1375 地號等 24 筆土地)細部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瑞賢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開發單位承諾全數刪除綠建築標章及基地保水 2 項之容積獎勵申請，故請重新修正設計容積率及開發量體。另依本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即商業區一樓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亦請一併修正(D 棟)。
2	本案除集合住宅外，應確實依規劃用途(金融證券業、一般零售業及一般事務所)使用，並納入未來銷售及移交管委會相關文件中，且承諾不得作為住宅使用。
3	交通影響評估如臨時停車位、車輛出入口位置及路線、汽機車及自行車停車位數量、人行步道、坡道設計及公共停車位後續權責管理單位等規劃事項，均應詳實補充說明。又基地旁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其開闢時程、維修及權責單位等，應詳述。
4	本案地下室開挖減少一層，惟每層深度約達 4.1m，棄土量仍高，應說明其原因並檢討降低棄土方量。另補充土壤調查完整資料。
5	污水處理設施規劃應完整，納入公共下水道系統期程及納管後該區用途及其權屬，應詳述。噪音、粉塵應設置電子監測看板，以利長時間進行監測。
6	本基地緊鄰住宅，應注意鄰房安全。另行人風場評估，應納入具體可行之減輕對策。
7	本案重新辦理環評之理由宜明確。環說書錯誤頗多，應確實修正。
8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散會：上午 11 時 05 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回收雨水貯水槽容量為 1,000m<sup>3</sup>，澆灌量為每日 6CMD，則此設計量宜說明其合理性。
- 二、保水獎勵與綠建築獎勵之合理性及合法性宜說明。
- 三、停車位之檢討宜說明一般事務所未達一事務所一車位是否合理？
- 四、重新辦理環評之理由宜明確，本案所變更不止為樓高之差異。
- 五、綠建築獎勵容積之法令依據（P.5-5 及審書-6）宜說明。
- 六、本次規劃內容之建築面積及設計建築面積比原環說規劃案為低，但設計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比原規劃案為高，主要原因為申請基地保水獎勵，及綠建築獎勵所增加之容積，其中申請銀級綠建築標章，因環評審議規範第 4 點規定已有此規定，若再提出申請，表示此規範不存在？保水獎勵，由於開挖率及地下室開挖面積無顯著之降低，所增加保水效益太小。
- 七、污水一旦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此污水處理措施之樓地板作為何用？產權屬住戶或開發公司？
- 八、福華段 4 號 5、6 號土地之用途如何？有關環境影響部分宜併入評估。
- 九、基地保水也為綠建築項目之一，獎勵有重複性，基地保水獎勵反大於綠建築獎勵，開挖率 70% 實際上保水功能也有限，又原環評並無此兩項之獎勵，增加此兩項之獎勵其合理性應檢討說明。
- 十、鑽孔地質柱狀中部分土壤資料不全，請補上。（如 BH-3 等）
- 十一、開挖深度減少，減少棄土方，有助於改善環境，但仍應注意鄰產保護。
- 十二、基地保水獎勵之面積與車際保水功能相差過大，建議若是欲真正享有獎勵；是否應真正強化保水能力之提昇。
- 十三、污水處理系統質量平衡計算（含各單元之去除率及進流水質）之合理性宜再檢視。
- 十四、基地南側及東南側減輕風場影響之具體方案應再補充；是否有可能從建築設計與配置或工程手段著手？
- 十五、P.5-19、7-22 關於廢棄物部分數據不一致。
- 十六、P.5-19、7-22 集合住宅人口 557 人，但 P.6-43 學校部分為 350 人，P.7-45 為 121 戶、363 人，究為多少人？又引進人口 4,021 人如何算出，本報告書 P.7-41 合計僅有 608 戶，且未載明有多少人，請注意報告書品質。
- 十七、社會經濟環境引用數據過舊，如 P.6-36 之前已引用 101 年新北市戶籍資料，但 P.6-37 竟稱 99 年日和里人口總數為 8,500 人，顯示引用資料不一致。
- 十八、本件應於銷售廣告及住戶公約中標明一般事務所不得估為住宅使用。
- 十九、P.7-41 零售業為 9 戶，P.7-43 為 10 戶。
- 二十、P.9-5 污水處理 360 萬與表 9-4 480 萬不符。P.7-46 應為表 7-38。
- 二十一、金融案之臨停需求，請再詳列。
- 二十二、建議規劃自行車停車位，以供未來綠色交通使用。

- 二十三、請補充公共車位的配置及相關管理規劃。目前公共停車出入口非位於停車需求較大之中華路或中央路側，請檢討或調整。
- 二十四、本案為重新辦理環評，依新北綠色審議規範本就應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故不應再據此申請容積獎勵。
- 二十五、本案設計開挖率仍高達 70%，卻可取得基地保水獎勵，不甚合理！應根本檢討原本開挖率上限 80%之合理性。
- 二十六、本案餘土量達 14 萬餘方，地下開挖 3 層深度 12.2 米，每地下層均高達 4 米多，請再評估檢討降低挖深，減少餘土之可能性。
- 二十七、本案基地緊鄰住宅，噪音、粉塵之監測應常時監測並設置電子監測看板。
- 二十八、請評估車輛出入口設置於日和街之可行性，降低對交通車流之衝擊。
- 二十九、基地旁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開闢時程，維管權責請補充。
- 三十、其餘部分請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提出意見逐一辦理，其中對於法定停車空間計算方式與基地內通路未留設、供公眾停車使用車位之管理，產權請檢討補充依規辦理。
- 三十一、本案基地機車停車位數請再確認。(簡報第 5 頁與報告書 5-3 頁數量不一致)。
- 三十二、本案汽機車停車場皆出入口規劃於幹道上(中華路、中央路)，恐會影響幹道車流，建議再考量是否優先設置於 15 米計畫道路(日和街)。
- 三十三、本案其規劃 9F 店舖，建議設置裝卸車位，避免車輛臨停造成交通衝擊。另亦規劃 4F 金融證券業，應將顧客臨停需求納入考量。

## 貳、民眾參與意見

### 周議員勝考

本案重辦環評，期在共識下儘速審查通過。

### 彭議員成龍

過去土城是工業區，現在可以蓋房子，帶動土城發展，希望本案能順利通過。

## 參、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一、法定停車空間計算方式與建築技術規則 59 條規定未符，仍請檢核。
- 二、D 棟建物出入口基地內通路仍請檢討留設，且明確說明臨住宅區退縮空間為何，倘為人行步道應不得為車道使用，請釐清。
- 三、依據本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商業區土地及建築以工商業發展使用為主...且一樓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商業區之動線及規劃配置應確實符合商業設施使用之需要。」，惟 D 棟建物全棟為住宅使用，與土管規定有異，請釐清。

- 四、供公眾使用停車位後續是否涉停管相關規定，應向交通局釐清。且供公眾及社區如何區分，管理維護方式為何？
- 五、有關本案建照、都審及環評圖說應一致。
- 六、機車坡道之設置請依「新北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相關規定檢討。
- 七、避雷設施請檢討技則 253 條規定，檢討避免側擊之措施。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 一、污水處理計劃建請參照建築法相關規定。
- 二、核算該計劃使用人數、水量後，以利憑辦。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依「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 4 點規定，本案應達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應不宜再給予綠建築獎勵(基準容積之 6%)。若排除該獎勵後，核算設計容積率為 412%，亦較已公告之原環說書(394.8%)多出 17.5%。
- 二、承上，申請綠建築標章是否已含有基地保水，若是則本案申請基地保水獎勵是否適宜？必要性、合理性應詳述？是否與原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標準重複？且基地保水獎勵是否已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又 99 年通過之環說書原規劃實設開挖率為 69.4%，與本案相同，當時亦未申請基地保水獎勵，今何以提出申請？
- 三、99 年通過之環說書原規劃棄土量是否含公共設施開發的土方量，若是則應依建築物土方量為基準再行檢討減量方案。
- 四、有關本次規劃之引進人口數應詳實估算，報告書數據不一致外，與原環說書規劃之基礎如何？應比較說明。另停車位之估算亦應詳實說明。
- 五、土方棄運量高達 143,795 立方公尺，是否考量作基地內綠化、造景使用，以減少棄土外運之環境衝擊；請補充是否於區內暫存土方，其區位及開發時程應詳述。
- 六、基地全區有 7 處空地作為消防雲梯車救災活動空間，請補充說明 D 棟東、南側之救災空間，平時是否作為臨時停車，對出入交通之影響。
- 七、有關當地里民表示 102 年 11 月 9 日召開環說書編製前說明會，當地日和里長未參加(A11-3 日和里應修正為日新里)，且參與居民僅 2 位，請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落實公眾參與。
- 八、P. 8-25 零方案中載：不利新北市「林口區」之發展，請修正。
- 九、請補充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第 162 條有關陽台、梯廳、雨遮、花台等，免計面積部分並請列表說明。



十、表 7-16 營建工程噪音評估模式模擬結果，基地旁住宅之施工期間合成音量為 84.7dB(A)，噪音增量達 8.7dB(A)，已超過環境音量標準 76dB(A)，屬嚴重影響等級，應採取具體可行之噪音防制措施。

十一、一般事務所新增達 476 戶，如何確保不作住宅使用？

十二、P.6-40 述及「…且一樓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則本案規劃 D 棟為集合住宅，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十三、報告書品質部分：

(一)報告書 6.2.6 節及附錄 8 有關廢棄物之資料過舊，應更新至 102 年度資料。另本案規劃 3 棟事務所及 1 棟住宅，其垃圾如何收集、清運，應詳實補充。

(二)環說書書名請修正為「新北市土城區福華段 2、3、8 地號等 3 筆地號開發計畫(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

(三)P.5-15 與圖 5-6 所示之遠嘉土資場路線規劃不符，請詳列。

(四)P.8-26、P.9-1 載：建立較長期之環境品質「諮詢」，請確認是否為「資訊」。

(五)第 7.1.7 節所載土方量 141,805 立方公尺及 5.4.2 節(無此章節)與 5.3.2 節資料不符，請修正。

(六)P.5-23 影印後圖示不清楚，請重新整理。

(七)表 7-6 污水量檢討表，因以隔頁呈現不利略讀，故請彙整成同一頁。

(八)P.7-41 載「本計畫興建 612 戶、、、預估引進人口約為合計人、、、」語意不明，請確認修正。

(九)P.7-23 載住宅預估引進人口 557 人，與 P.7-42 預估引進人口 350 人及 P.7-45 之 363 人不一致，請確認修正。

(十)住宅係 123 戶或 121 戶(P.7-45)，請確認修正。

(十一)引進人口 4,021 如何估算，依 P.7-48 顯示一般零售 38 人、金融業員工 100 人、金融業顧客 1,165 人、一般事務所員工 980 人及住宅以 557 人計算，合計為 2,840 人。

(十二)環說書錯誤過多，應詳實核校。

「新北市八里區紫皇天乙真慶宮新建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11時05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瑞賢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次變更增加樓地板面積(1,800 平方公尺)，應詳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又其所衍生之環境衝擊如人口數、污水量、污水處理設施、廢棄物、停車位及對景觀影響等，均應補充納入。另綠地面積大小及配置，應標示。
2	道路坡度設計規劃，應再檢討並考量其安全性。並補充變更前後，停車需求及重大節慶活動期間交通疏導措施。
3	本案各階段申請流程、時程，應再詳述。又後續開發時，舊有建物拆除應以綠色拆除方式辦理，減少廢棄物產生。
4	本案原環評核定面積已與100年8月5日100八使字第00312號使用執照面積不符，應已違反環評法及其相關規定，由承辦單位依法辦理。
5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散會：上午12時10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案已完成部份若與原環評書不同，則宜依環評法辦理。
- 二、水土保持計劃之審核進度為何？
- 三、具體說明為何引進人口不變，交通量不變，而樓地板面積增加之用途為何？
- 四、停車場宜加強綠美化。
- 五、本差異分析內容為將大殿、廂房、香客大樓、鐘鼓樓予以連接，形成完整之參拜動線，並增廟埕之廣場面積，以利配合舉辦活動之場地空間。其中樓地板面積比原來多出 1,425m<sup>2</sup>，此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主要增加在增建之香客大樓 B1F~B3F，但香客大樓之規劃，由 4F 降為 3F，樓地板增加之部分，請再予說明。
- 六、本差異分析內容中在各項開發項目之基地面積，互有增減，最後之開發面積是否較原環評有增加？若開發面積增加因而降低綠地面積？
- 七、本變更分析結果增加了開發強度，對環境之影響程度及減輕對策，宜予說明。
- 八、全區面積 68,645m<sup>2</sup>，申請建照時，將八里都市計畫農業區 (5,304m<sup>2</sup>) 扣除，只針對寺廟專區 63,341m<sup>2</sup> 檢討之，則開發面積是否需辦理變更？
- 九、鐘樓、鼓樓、鐘鼓樓三名詞出現於不同圖或文字中，請確認或統一用詞。
- 十、P.2-15 表為噪音監測結果，但註 2 中說明“基準值參考來源係日本振動規制法基準值”似為誤植，請修正。
- 十一、施工前已既存之建物如需拆除，宜說明其數量及處置方式。
- 十二、香客大樓變更為三層，實際有夾層，開挖深度、土方有無增加。
- 十三、本案以差異分析增加樓地板面積是否合適？
- 十四、道路以單一坡度設計，感覺過於筆直，是否增設平坦段？
- 十五、請補充土地分割地籍圖。
- 十六、大型車停放位置為何？
- 十七、廂房、香客大樓共規劃幾間，可容納幾人？增加近 600 坪附帶之用水、廢棄物、交通均須再補充。
- 十八、香客大樓有夾層，請說明各層高度？
- 十九、本件建築基地面積減少，但實際增加建築量體，對下方之承載力及景觀美質應重新評估。
- 二十、應補充基地坡度分佈區塊圖與建築配置套疊，以確認建物皆在三級以內區域。
- 二十一、地下 B1 及 B2 夾層面積是否計入建蔽率，請確認。
- 二十二、本基地地目建地所佔比例相較田、林地目少很多，與目前建物面積比例不一致，請確認其適法性。
- 二十三、污水處理使用預鑄式設施，應補充預估香客人數、污水量及處理容量，以確認污水能妥善處理。
- 二十四、道路坡度每一路段均應符合道路設計規範，而非全長平均坡度小於 12% 坡度。

- 二十五、空氣品質監測應補充金爐下風處之測值，以利瞭解金爐的空品影響。
- 二十六、水保計畫應審核通過後再送環評會，以確保開發區與水土保持在山坡區內的安全。
- 二十七、本次差異包括廂房與香客大樓樓地板面積增加，是否影響住客人數？並連帶影響廢棄物、污水產生量？
- 二十八、未來既有建物設施的拆除，請於報告書補充說明其拆除方式與廢棄物產生數量與清除方式，並應儘量採綠色拆除方式進行。
- 二十九、本次變動涉及基地內道（通）路變動及建物總樓地板增加，對於土石方管理（如數量、運棄地點等）及停車數量未檢討，請補充。
- 三十、前領有 100 八使字第 00312 號後，本案後續建築執照（變更設計）申請程序是雜併建亦或其他方式變更設計請補充，而對環境影響能一併規劃明確。
- 三十一、請補充本案變更前、後平常日、假日及特殊節日慶典之住宿或非住宿，參訪人數，若據以檢討停車位是否符合需求。
- 三十二、請補充說明特殊節日大型慶典、祭祀活動等舉辦時，是否有交通管制措施及疏運計畫。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該案為八里區知名廟宇，每年皆辦理「單車騎上龜馬山」活動，爰此，在不背離宗教法令之前提下，本局將全力輔導該廟宇依委員及各機關審查意見完成應辦事項。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本案未涉污水下水道相關業務。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書面意見）

有關新北市八里區紫皇天乙真慶宮新建計畫之案件，請固定每年清理滯洪池書面及照片給八里區公所當作依據，並給備查。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次變更負責人，應附「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
- 二、審查意見三，答覆說明提及「香客大樓採獨棟四樓設計」部分，查環說書(含歷次變更)內容，香客大樓為 B1 至 B3 之大樓，故此部分應再補充說明。
- 三、審查意見六，原環評核定之大殿面積與部份使用執照面積不符一節，後續將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請補充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進度。

五、第三期既存舊建物於未來第三期施工整地時將會拆除，應評估拆除之廢棄物種類、數量及拆除方式，並應以綠色拆除來執行。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3年第2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3年1月20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瑞賢

記錄：顏佳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林惠文

柳委員 宏典 王浩

林委員 炳勳 林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高敏慧 助理 方冠鈞

本府工務局

林銘仁 陳昭銘 代

引成

本府消防局

周勝考 陳怡欣

本府交通局 林惠文

王明鑾 秘書 林林源

本府水利局 <請假>

黃永昌 服務處主任 吳北慈

本府城鄉發展局 陳柏君

本府文化局 鄭戴麗 區議員 王任 陳政坤

本府民政局 王立羽 林君

本府農業局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芬 顏佳慧 黃亭蓉 王麗娟 傅長銓 曾韻璇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柯浩霖 洪仁文

新北市土城區日和里辦公處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新北市八里區舊城里辦公處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偉達 陳建銘 陳官桐

吳德明 李取合 邱國良 孫治全 許允全

紫皇天乙真慶宮 高不博 陳子謙

富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銘好 鄭進富 陳守翊 陳建輝

李清雄 林(劉)學